中环罚字〔2021〕004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维松

住 所：湛江市人民大道南37号怡景华庭B座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2476265XL

经我局调查核实，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10月10日夜间10时00分至10时30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中山市五桂山长逸路枫林绿洲房地产施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经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仍在进行施工作业，从事混凝土清理作业。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环境监察现场检查笔录》及拍照录像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12日对你公司执行经理谢乃坤进行询问时制作的《环境监察调查询问笔录》

我局已于2021年3月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1〕015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九）项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19〕2号）“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类” 第一条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和《转账须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